



2011 年第一届常会

201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4

评价

## 管理部门答复对开发署在灾害预防和灾后恢复中的贡献的评价

### 环境、背景和结果

1. 最近数十年来灾害的财力和人力损失不断攀升。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从 1960 年代估计的 755 亿美元增加到 1990 年代的 6 599 亿美元和 2009 年的 9 600 亿美元。2000 年至 2009 年记录在案的近 4 000 起灾害造成 78 万多人丧生，影响到 20 多亿人的生活。气候变化日益影响到这些灾害的频率和强度。气候变异和变化加上人口增加和经济增长造成的社会危害日益显露促使全球灾害风险快速全面增加。在灾害风险没有得到充分处理的高风险情况下，经常发生的大规模灾害，如最近在巴基斯坦、海地和缅甸等地发生的灾害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受到了重大挫折。

### 开发署与灾害预防和灾后恢复

2. 联合国大会第 52/12 B 号决议赋予开发署的任务是开展关于减轻、预防和防备自然灾害的业务活动。大会把紧急救济协调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厅长)的这项职责移交给开发署，是因为大会认识到通过减少灾害风险及其影响的发展进程能够最佳地消除灾害的根源。在 2005 年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进行人道主义审查后，开发署一直领导着由 19 个来自人道主义界和发展界的联合国会员国和非联合国会员国组成的早期恢复群集工作小组(早期恢复组)。开发署通过早期恢复组的协调和自己的方案协助受灾害影响的国家迅速恢复发展条件——基本服务、社区基础设施、生计和治理能力。开发署还与高风险国家协作，



在灾害发生之前建立恢复能力。开发署在早期恢复中的领导作用和早期恢复组的协调工作确定了开发署与人道主义界的关系，确立了开发署把早期恢复与其灾后恢复长期方案相联系的特定位。开发署的灾害预防方案常常来源于持续的灾后恢复工作。

3. 经过十几年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开发署已经能够在参与越来越多的领域确定自己占比较优势的有利地位。开发署在 166 个国家实地驻留，并雇用约 200 名减少灾害风险的全职员工。它们涵盖所有区域并特别注意 60 个风险最高的国家。开发署赢得了政府和民间社会伙伴的信誉并得到他们的信任，发展了对国家建立有效减少灾害风险能力至关重要的具体技术和专题领域的的能力。这些领域包括两性平等、灾后恢复、治理、风险识别、气候风险管理、城市风险管理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能力发展。开发署的一项关键作用是帮助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这些领域获得灾前、灾中和灾后管理灾害和灾害风险所需的能力。关于两性平等，开发署的政策是分配至少 15% 的灾后恢复支助能力解决妇女的赋权问题，这有助于在危机后恢复工作的所有方面集中注意两性平等问题。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开发署与各国政府协作，发展与气候变异和变化相关的发展风险管理的能力。干旱、洪涝和气旋造成的直接风险往往与气候变化带来的长期风险分开处理。开发署协助各国以综合方式解决这些短期和长期风险。

4. 开发署已确定了自己在减少灾害风险的伙伴网络中的位置，其中包括联合国发展集团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联合会。而最后这个机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联合会把开发署的发展和恢复工作与人道主义界的工作联系起来。开发署依靠伙伴网络的能力和资产，包括通过精心编制的专家名册，把自己定位为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减灾战略)系统的重要成员。开发署根据《兵库行动框架》的优先事项在具体技术领域发挥了领导作用，在帮助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实施该框架发挥了中心作用。开发署与提供国家一级减少灾害风险支助的其他主要的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国际组织积极协调。由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的倡导和便利支持，开发署确定了与这些伙伴的具体合作领域。迄今为止，通过《国际灾后恢复纲要》、全球风险识别方案和减少灾害能力倡议等减灾战略机制进行联合专题方案协调，通过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在签署危机后合作的协议后进行灾后评估和灾后恢复的合作，已在高风险国家涉及多个利益攸关方的大规模减少灾害方案中显示了这种协调作用。

5. 2008-2013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把减少灾害风险列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因素，指出灾害不成比例地影响最贫穷的那部分人口。同样，在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之间将建立强有力的明确联系。因此，开发署已越来越多地着手跨领域的工作，比如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现行方案中把减少灾害与适应气候变化的工作相结合，它充分认识到，减少易受危害的脆弱性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非常重要。

6. 开发署最近还按规模增加了它在区域一级的存在。8 名减少灾害风险顾问和专家现在开发署区域服务中心任职，它们涵盖开发署运作的五个区域。这样的战略定位有助于开发署提供重点技术援助，以发展政府的能力、提供南南合作的机遇并为纳入灾害风险管理的综合发展方案创造机会。在亚洲，开发署的支持使大约 20 个国家发展了体制结构和体制能力并编制了事前灾害风险管理的立法和政策。受 2004 年印度洋海啸影响的国家政府非常感谢开发署对它们灾后恢复工作的支持。关于其他灾后恢复情况，继 2010 年 1 月海地地震后，开发署截至 2010 年 10 月底，通过以现金支付工资计划聘用约 20 万名工人——其中妇女占 40% 以上。工人们从事劳力密集型的工作，如清除和处理街头瓦砾和垃圾以及清理用作疏水通道的排水系统和运河。以现金支付工资的举措还包括为飓风季节进行准备活动(例如，清理灌溉渠道、道路支线和便道)和对农业生产率产生积极影响的集水区管理活动。在海地，开发署还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协助海地政府完成了灾后全面需求评估，为地震灾后的恢复提供了国家愿景。

## 评价结果

7. 在国家一级的评价分析基础上，该报告认为，开发署在 18 个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而在 11 个国家开发署协助创造了实施减少灾害风险政策的有利环境。评价报告指出，特别是在备灾领域建立灾害管理体制和政策或实施试点措施时，开发署一直有效地提供具体部门的支助。

8. 有两个实例证明了开发署长期支持国家提高防灾能力的重要意义。2000 年莫桑比克饱受气旋引发的洪水蹂躏，它造成 800 人死亡、50 万人无家可归并毁灭了 100 多万莫桑比克人的生计，共有 450 多万人受到影响。而 2007 年莫桑比克再次遭受洪水重创的损失与 2000 年的破坏形成鲜明对比。2007 年仅有 29 人丧生，约 70 000 人流离失所。2009 年莫桑比克成为该区域的备灾领导者。孟加拉国也发生过类似情况。1991 年 4 月该国遭受了有史以来最致命的一场气旋，估计有 14 万人丧生，多达 1 000 万人失去家园。相反，2007 年气旋锡德袭来时，估计有 4 000 人死亡，900 万人受灾，人数低两个数量级。通过开发署帮助促进的南南合作倡议，这两个国家与获得同样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的其他国家现在能与其他易受灾害的国家分享其经验。

9. 评价报告记录了 2004 年至 2009 年开发署如何投入 8.66 多亿美元用于 121 个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的方案，其中减少灾害风险占开发署方案支出总额的 4%。在此期间开发署用于减少灾害风险的方案支出增加了两倍多，从 2004 年 5 300 万美元增加到 2009 年 1.86 亿美元。开发署用于减少灾害风险的方案支出总额分列为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复原局)管理的资源，1.76 亿美元，占总额的 20% 以及非复原局管理的资源，6.90 亿美元，占总额的 80%。复原局管理的资源进一步分列为开发署核心预算和分拨给复原局专题信托基金的捐助者资源(占复原局管理资源总额的 69%)。除了 2005 年因印度洋海啸资金增加一倍之外，

从 2004 年至 2009 年复原局管理的资金水平相当稳定。达 6.90 亿美元支出的非复原局管理资源来自三个方面：国家办事处管理的开发署核心资金；向国家一级开发署减少灾害风险方案提供的双边捐款以及各东道国政府的捐款。为应对方案国迅速增加的需求，开发署一直在增加分配给减少灾害风险的财政资源。在国际经济危机之时，这是该组织的一项重大承诺。正如评价报告突出表明的那样，减少灾害风险已成为整个开发署的优先事项，通过十多年来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开发署帮助 50 多个国家通过了减少灾害风险的体制、立法和政策框架并建立了这方面的能力。评价报告还指出，除了国家一级的工作外，开发署在 20 多个国家地方一级实施了备灾和减少灾害风险的举措。这项工作占开发署在减少灾害风险领域所有干预措施的 54%。

10. 评价报告承认开发署在应对 30 多个国家各种大规模灾害和经常性灾害时提供了高度灵活的支持。此外，它指出，自从 2005 年采用人道主义分组方式以来，开发署在七场突发灾害中协调早期恢复群集组的工作并努力在紧急阶段之后继续协调工作。

11. 正如评价报告所述，开发署在大规模灾害发生后领导迅速创造就业的方案代表了灾后恢复初期的几项有效应对选择之一，为受影响人口带来了速赢效果。这些生计发展活动补充了人道主义干预行动并加快了逐步取消救济活动的速度。以现金支付工资的措施也具有优势，它们可以被纳入更全面的安全网方案，可以与更广泛的社会保护计划相联系。因此，为加强与治理、贫穷和环境等开发署其他活动领域的综合联系，作为更广泛和更全面发展方式的一部分，开发署将继续在国家一级编制和实施这些方案。这将确保受影响人口的早日恢复工作通过以现金支付工资等活动，与地方和国家两级持续恢复的优先事项更有效地联系起来，并加强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的机构。开发署还将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密切协作，领导联合国关于就业、创收和重返社会的政策执行工作。这项举措包括紧急救济和长期恢复。

12. 开发署协助国家复原的一种方式编制经改进的框架，加强短期恢复的优先事项与长期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然而，国际捐助者关于灾后恢复的供资结构是另一个需要加以解决的重大问题。尽管开发署在全球早期恢复组中发挥领导作用并实施它的早日恢复政策，但是十万火急和紧急呼吁的多次经验表明，虽然早期恢复活动恢复了重要服务的途径并让受灾人口为恢复过程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这些活动收到的资金往往最少。对这种差距有多种解释，其中包括捐助者的供资结构分为两个，一个管理人道主义资金，另一个管理发展援助资金。作为对关于过渡筹资和早日恢复筹资的全球讨论的一部分贡献，开发署与冲突与脆弱性国际网络成立的一个工作组密切协作。该网络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附属机构，其工作组定于 2011 年提出过渡筹资建议。在较长时期中，经历重大灾

害的国家都报告说，尽管存在以灾后需求评估为基础的循证恢复的全面愿景和框架，但是为恢复方案提供的资金仍然不足。

13. 评价报告的结果集中在三个主要优先领域：

(a) 在发展方案规划中，最重要的是在方案规划和实施方面提倡采用更综合的减少灾害风险方式；

(b) 在国家国际伙伴关系中发挥更有力的作用并且在地方和社区两级拓展方案取得的良好成果的影响，促使国家自主掌控减少灾害风险的战略；

(c) 把开发署成功的短期和微观层面的灾后恢复活动与可持续的恢复规划联系起来，以确保它们能够更好地促进发展和减少风险的长期活动。

### 管理部门对评价的回复

14. 开发署已注意到这次及时评价的结论。在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复原局)正在重组之时，评价结果为加强开发署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方案的当前工作提供了重要的补充投入。此外，开发署还认识到必须依靠目前的集体契机，确保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的政策和方案。

15. 除了评价结果外，开发署将继续与伙伴一起，依靠数十年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的经验，增强关于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的知识和工具体系。至今为止，开发署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的主要知识产品包括 2004 年“减少灾害风险：对发展的挑战”的全球报告；2007/08 年应对气候变化的人类发展报告，其中包括审查气候灾害的关系和适应战略；审查开发署对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的机构和立法系统的支持；对 2009 年减少灾害风险全球评价报告的重大贡献。即将提供的旨在加强对国家支持的知识产品将重点阐述冲突与灾害的相互作用、灾后需求评估准则和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方案规划的指导。开发署将继续支持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伙伴获取有关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的知识。此外，开发署将寻求与私营部门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并依靠与有关国家的长期伙伴关系，这些国家已建立了这方面的国家能力并能够通过开发署促进的南南合作举措在减少灾害风险领域支持其他弱势国家。

16. 还有，通过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国家方案文件以及与其伙伴进行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方案的协调，开发署将继续加强国家一级方案综合规划。开发署特别认识到，它需要发挥重大作用，与各国政府结成伙伴关系，迅速应对适应气候变化、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所产生的挑战，特别是最近几十年灾害发生率增加的那些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开发署还将能够支持有效纳入灾后快速和早期行动的可持续灾后恢复进程，以及为恢复规划和危机前准备提供战略支持。所有这些行动将有助于实施《兵库行动框架》提出的五个

优先事项。根据 2009 年减少灾害风险全球评价报告的结果，许多国家实施《兵库行动框架》第 4 优先事项的工作仍然滞后。

17. 下文所述的重大行动预计将导致开发署改进国家一级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的工作。根据评估的灾害风险水平、政策和体制调整、风险管理能力、适当的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的措施、综合方案和衡量指标，开发署将通过与各国政府的对话，制定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的战略，以促进国家一级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的准备工作。该战略将包括采取措施，使高风险国家能够更好地备灾和在灾害发生后恢复。开发署将按区域和跨行业规划其工作，以便其国家支助工作与该战略保持一致。对基于国家的气候风险管理能力的分析将用于进一步整合开发署减少灾害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工作，而一些国家正从事这项工作。聚集国家从业人员的区域跨行业会议将继续加强国家一级的跨行业工作。将特别注意在高风险国家建立灾前恢复能力，以便把灾害变成机会，减少未来的灾害风险和恢复实现发展目标的进展。开发署还将提高协调国家一级恢复工作的效率以及开发特色恢复产品/方式。它们的重点预计是：(a) 恢复主要治理职能，包括地方一级的治理职能；(b) 恢复生计，特别注重迅速创造就业机会；(c) 把减少未来灾害风险的措施纳入恢复进程，特别注重妇女的参与和赋权。这些方式旨在把短期恢复措施与中长期发展联系起来。开发署将继续审查和改进应对危机的业务程序(快轨程序)，以确保国家办事处以最高的效率作出反应，满足灾后支助的需要。

18. 附件叙述了针对评价报告的建议采取的面向成果的行动。

## 附件

## 主要建议和管理部门的回复

**评价建议 1.** 开发署应阐明其灾害预防和灾后恢复工作的主要重点是协助有关国家进行发展，特别是减少风险和弱势。

处理社会和经济弱势需要采用更全面的方案编制方式，包括与减少贫穷、可持续发展和治理方案共同努力。开发署应提供减少灾害风险的业务框架，把它作为发展方案规划的交叉问题。

需要采用不同方式和替代战略支持预防或减轻缓慢发生的灾害。这需要与减少贫穷与环境方案进行更加密切的协调，需要与不同的政府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管理部门的回复：**开发署已经认识到减少风险和弱势对于取得发展成果、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执行《兵库行动框架》第 4 优先事项至关重要。开发署在全球早期恢复群集工作小组发挥领导作用加上执行早日恢复政策，已经大为促进了灾后恢复的发展层面和“重建更美好社会”的需要，以减少未来自然灾害的风险和弱势。

开发署打算进一步依靠自身努力，采取以下行动加强国家一级防灾、恢复工作和综合发展规划之间的联系：

(a) 建立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业务框架，把它作为全球、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发展方案规划的重大问题，以便：

(一) 建立技术支助能力，以协助各国加强减少灾害风险、灾后恢复和减少贫穷、适应环境/气候变化、治理和能力发展之间的联系。解决与气候相关的风险问题、特别是与干旱和水灾有关的问题将是优先事项。在这种方式中，开发署的援助将特别注重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发展长期的国家能力。

(二) 以评估灾害风险水平和减少灾害风险和恢复能力为基础，使用分类方式支持灾害频发的高风险国家。

(b) 以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三级的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为基础，制定伙伴关系战略，促进更大的南南合作和加强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还将寻求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国际金融机构、技术和学术机构及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它们已协助有关国家预防灾害和进行灾后恢复。

(c) 通过灾后需求评估提出有关方法，估计灾害损失影响人类发展的程度和计算恢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条件的费用。

主要行动	时限	负责单位	追踪 <sup>*</sup>	
			评论	状况
1.1 根据经评估的灾害风险水平、气候风险、政策和体制调整、风险管理能力、适当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的措施、综合方案和衡量指标，通过与各国政府的对话制定和通过整个开发署促进国家一级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准备工作的政策和业务框架(另见管理部门答复建议 4 的行动 4.1)。	2012 年 7 月	与区域局、发展政策局(发展局)和国家办事处合作，复原局进行领导		

1.2 建立协助灾害频繁的高风险国家的技术支助能力，并确定初步优先的国家。	2011年12月	与区域局、区域服务中心、国家办事处和私营部门司合作，复原局和发展局共同领导
1.3 根据国家需求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高风险国家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2011年1月启动	在复原局支持下的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
1.4 基于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三级的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制定促进南南合作的伙伴关系战略并鼓励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	2012年12月	与区域局、区域服务中心和伙伴关系局合作，复原局和发展局进行领导
1.5 制定将预防灾害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纳入主流的战略，包括协助灾害频发的高风险国家所涉经费问题，将该战略作为制定2014年开发署战略计划的投入提交执行局。	2012年7月	与伙伴关系局、区域局、区域服务中心和执行局合作，复原局领导发展局（扶贫实践小组以及能源与环境小组）
1.6 通过灾后需求评估和灾后恢复框架，在5个高风险国家确定和实施计算和估计灾害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影响的方法。在这些国家把该方法用于千年发展目标的监测和列入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2011年12月(目前在巴基斯坦进行灾后评估试点)	复原局领导发展局（扶贫实践小组以及能源与环境小组）和区域局
<p><b>评价建议 2. 需要作出更有力的承诺，执行开发署两性平等的共同政策和深化危机方案编制中的两性平等。</b></p> <p>开发署应继续实行法定分配资金和增强在方案规划和实施中系统执行两性平等政策的能力。各区域局应在实施八点议程和分配资金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p> <p>开发署应增加对国家一级两性平等和公共资源分配问题的政策讨论和辩论的贡献。需要提供更系统的支持，进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风险和弱势的评估和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国家减少贫穷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p>		
<p><b>管理部门的回复：</b>开发署预防危机和复原局(复原局)领导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资金的分配工作，确保核心预算资源调拨目标 1.1.3 和危机预防和恢复专题信托基金供资的所有新举措至少将 15% 的资金用于妇女赋权问题。开发署主张各局在适当监察下沿用同一方式。因此，开发署将在关于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的方案规划和执行方面提高系统实施两性平等政策的能力。各级的政策和方案规划将更加注意截然不同的社会经济弱势问题，注意男子和妇女在有效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方面的能力。</p>		



主要行动	时限	负责单位	追踪	
			评论	状况
2.1 在灾后需求评估和灾后恢复方案中解决两性平等问题的准则定稿。	2011年12月	与两性平等工作队合作，复原局进行领导		
2.2 在制定开发署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的方案中解决两性平等问题的准则定稿。	2011年12月	与两性平等工作队合作，复原局进行领导		
2.3 在开发署供资的所有方案中至少将15%的关于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的预算分配给妇女赋权问题。已设置了取得两性平等成果的责任机制。复原局还主张向与发展局共同执行的所有方案这样分配资金，目前复原局供资的所有方案就是这样分配资金的。	2012年12月	与区域局、发展局、区域服务中心和国家办事处合作，复原局进行领导		
<p><b>评价建议 3. 应该修订开发署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以便更直接地处理适应气候变化问题。</b></p> <p>开发署应提出国家一级的统一战略，以支持各国政府把气候变化纳入减少灾害风险政策的努力。开发署应利用在这两个领域的实力，更多地获得可用资金。</p>				
<p><b>管理部门的回复：</b>开发署充分了解灾害风险管理和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但是，开发署现在认识到必须采用全面方式和灾害风险管理和适应气候变化一体化的管理战略，其中涉及国家支持、资源调集和筹资战略等方面的政策制订和方案实施工作。该战略将特别强调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定能力需求。开发署国家方案和复原局/发展局有关倡议中的最佳做法将以创造南南合作的机会为重点用于指导该战略。</p>				
主要行动	时限	负责单位	追踪	
			评论	状况
3.1 编制以国家为重点的关于灾害风险管理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战略。	2011年6月	复原局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工作队和发展局能源和环境小组进行领导，区域局和区域服务中心		
3.2 把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纳入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发援框架，纳入联发援框架所有新筹备过程的联合培训。	2011年12月	与区域局、国家办事处和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合作，复原局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工作队和发展局能源和环境小组进行领导		

<p>3.3 在最易受灾的国家把气候风险管理的能力发展需要确定为编制国家气候风险管理综合方案的依据。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开发署在未来 12 个月中随时准备支持多达 20 个国家编制这类方案。</p>	<p>2011 年 12 月</p>	<p>复原局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工作队和发展局能源和环境小组、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p>
<p><b>评价建议 4. 开发署应尽量减少无助于加强国家能力、政策或做法的微观级和短期的灾后恢复活动。开发署的支持应侧重于加强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和长期可持续恢复的能力。</b></p>		
<p>在早期恢复阶段，开发署应促进活动的协调和支持较长期的能力建设。这应强调加强治理机制，把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发展规划。在早期恢复群集的协调期间，应努力超越短期干预措施，以便发展利益攸关者更好的参与和国家更多的当家作主。</p>		
<p><b>管理部门的回复：</b>虽然开发署认识到微观级和短期的恢复活动本身对于建设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的能力也许不那么有效，但是它也要再次强调继续和扩大早期恢复行动的重要性，以便产生与稳定和减轻受影响人口迫切恢复需求高度相关的速赢效果，例如，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恢复核心治理功能和保护和促进以妇女为特殊重点的生计。依照开发署对早日恢复群集的领导，这些方式也会加快人道主义救济的逐步取消并为长期恢复奠定基础。</p>		
<p>开发署将确保采用全面恢复方式，把短期恢复活动与地方和国家两级持续恢复优先事项联系起来，以促进生计系统的全面恢复、减少受自然灾害的伤害和确保应变力。作为减少灾害风险整体战略的一部分，开发署将为灾前和灾后的举措编写灾后恢复战略，其中包括早期恢复活动、更有力地把减少灾害风险纳入灾后恢复以及受影响人口和主要国家机构的持续参与。该战略中还将列入私营部门的重要作用，把它作为可持续恢复的主要推动力之一。</p>		
<p>主要行动</p>	<p>时限</p>	<p>负责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追踪 评论      状况</p>
<p>4.1 作为开发署关于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的整体战略一部分，开发署灾后恢复战略已定稿(见管理部门对建议 1 的回复的行动 1.1)。</p> <p>恢复战略将强调开发署把短期灾后恢复与中长期发展相联系的特色恢复产品，其中特别注重妇女的参与和赋权(例如恢复国家和地方两级的核心政府职能、保护和促进生计(包括快速创造就业机会以及在恢复过程中减少灾害风险)。</p>	<p>2011 年 12 月</p>	<p>与区域局、发展局(能源和环境小组、民主治理小组、减贫小组和能力发展小组)和私营部门司合作，复原局进行领导</p>
<p>4.2 五年来在 15 个高风险国家编制和推广了全面恢复准备方案，它涉及灾后恢复和复原力的各个方面。</p>	<p>2015 年 12 月</p>	<p>与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协商，复原局进行领导，发展局(民主治理小组、减贫小组和能源和环境小组)、能力发展小组和私营部门司</p>

<p>4.3 开发署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 2011 年 6 月)和其他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合作,根据国家的要求向五个初始国家的国家办事处提供全面和经协调的整套备灾支助。</p>	<p>复原局与人道协调厅、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备灾工作组以及国家办事处协商</p>			
<p><b>评价建议 5. 开发署应改进在自然灾害方面制约有效方案编制的行政程序。</b></p> <p>行政和方案编制程序不仅应确保问责制,而且要促进国家办事处更迅速地响应精心计划的干预措施。开发署应继续完善行政程序,以便在危机期间进行更迅速的采购、人员征聘和更灵活的筹资。</p>				
<p><b>管理部门的回复:</b> 最近推出的开发署快速通道规定是要加快和提高开发署支持目前实施这些规定的国家应对危机的效率,开发署对这些规定的效用不断加以审查。这些审查将为 2011 年进一步修改这些规定提供论据,以增加其灵活性和效率。2011 年该组织将进行投资,为应对危机时有效利用快速通道的规定增加国家、区域和总部的知识和准备工作。由于缺乏适当的伙伴关系机制,在试图与从事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工作的专门组织正式建立伙伴关系时,遇到了重大的障碍。需要采用更灵活的机制,使开发署能够与非联合国伙伴开展联合活动,以实现共同的目标。具体来说,开发署将探索能否建立或扩大伙伴关系机制,其中每个伙伴提供财政或其他资源而建立伙伴关系的标准并不限于费用的考虑,而是考虑到伙伴关系在取得优先成果方面的总体价值。</p>				
<p>主要行动</p>	<p>时限</p>	<p>负责单位</p>	<p>追踪 评论 状况</p>	
<p>5.1 审查了应对危机的快速通道程序,编写了业务计划并把它提供给国家办事处。</p>	<p>2011 年 6 月</p>	<p>与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合作,复原局和管理局进行领导</p>		
<p>5.2 国家办事处可使用新的机制,以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后恢复的伙伴关系各项要求。</p>	<p>2011 年 6 月</p>	<p>与管理局、发展局和国家办事处合作,复原局和伙伴关系局进行领导</p>		

\* 评价资源中心数据库电子跟踪执行情况。